

TIANJING JINGSAI GUIZE YU CAIPANFA JIEXI

田 径

竞赛规则与裁判法解析

(2014)

林 松 张 垚 编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田径竞赛规则与裁判法解析

(2014)

林 松 张 垚 编著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田径竞赛规则与裁判法解析 / 林松, 张垚编著.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15

ISBN 978-7-5009-4722-6

I. ①田… II. ①林… ②张… III. ①田径运动-竞赛规则 ②田径运动-裁判法 IV. ①G8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4006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三河兴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80×1230 32 开本 16 印张 400 千字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

ISBN 978-7-5009-4722-6

定价: 38.00 元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 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 100061

传真: 67151483

邮购: 67118491

网址: www.sportspublish.com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邮购部联系)



前言

田径作为运动项目之母，有着得田径者得天下之美誉。随着世界多元化的并存，在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理念完善上推动着田径运动竞技迅猛发展，运动成绩的飞速提高与世界纪录不断更新，人们对田径运动竞赛层次、组织有序、精准执裁的认可度、参与度越来越浓厚。如今田径赛事频繁增加，竞技水准不断提升，国内外高水平田径赛事每年多达近百余场，这为运动员创造优异成绩提供了更多平台，同时，严谨的竞赛组织、高水准的裁判水平、科学合理的裁判方法就显得尤为重要。

田径运动比赛项目多、竞技过程中的瞬息间千变万化，如何了解竞赛规则条款？如何解读竞赛判罚原则？如何理解规则条款和遵守裁判方法进行科学训练？如何在了解规则前提下赏析高水平竞技和名次判别等，这些都是田径爱好者、田径裁判员、田径教练员、运动员所必须了解掌握的专业知识。因为田径竞赛规则是田径竞赛中具有法规性的文件，在竞赛中要共同遵守才能保证田径竞赛的公平与公正，才能保证竞赛顺利进行。国际田径联合会规则委员会根据田径运动发展新趋势、新形势和保持田径运动发展的可持续性，对 2010—2011 版以及 2012—2013（英文版）的规则进行了微调，增加、修订了相应条款，中国田径协会对此进行编译出版了《田径竞赛规则（2014—2015）》，本书根据新规则所编章节顺序和大型赛会田径裁判方法将其分为两个部分共 13 章：第一部分新规则变化与解读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官员”、第三章“比赛通



则”、第四章“径赛项目”、第五章“田赛项目”、第六章“全能项目比赛”、第七章“室内比赛”、第八章“竞走项目”、第九章“公路跑”、第十章“越野跑和山地跑”、第十一章“世界纪录”。第二部分裁判方法包括第十二章“田径项目（场地）比赛裁判工作职责与工作方法”、第十三章“田径项目（马拉松）比赛裁判工作职责与工作方法”以及附件。

本书是在《田径竞赛规则（2014—2015）》的基础上，参阅了《北京奥运会田径裁判员手册》《广州亚运会田径裁判员手册》，特别是《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田径竞赛组织运行工作指南》，结合执裁各级各类运动会具体情况编写的，既可作为全国大型田径赛会竞赛工作手册之用，也可作为大中小学、机关企事业基层田径运动会竞赛工作指南用书，同时还可以作为田径裁判、教学参考资料和田径爱好者、体育院校系学生观赏田径比赛使用。

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各级各类相关竞赛手册、竞赛指南等丰富资料，在此对编著者们鞠躬致谢！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疏漏、有误之处在所难免，望同仁和读者斧正。

作者

2014年8月于沈阳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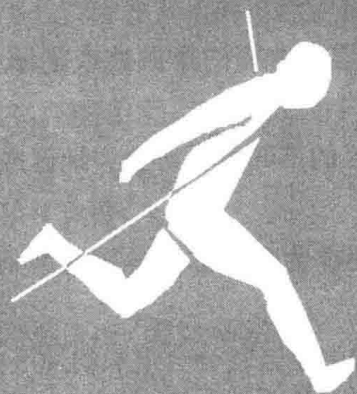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新规则变化与解读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官员	(6)
第三章 比赛通则	(32)
第四章 径赛项目	(48)
第五章 田赛项目	(97)
第六章 全能项目比赛	(158)
第七章 室内比赛	(162)
第八章 竞走项目	(176)
第九章 公路跑	(183)
第十章 越野跑和山地跑	(190)
第十一章 世界纪录	(197)
第二部分 裁判方法	(213)
第十二章 田径项目 (场地) 比赛裁判工作职责与工作 方法	(214)



第十三章 田径项目 (马拉松) 比赛裁判工作职责与工作 方法	(433)
附件	(498)
参考文献	(500)

第一部分

新规则变化与解读





第一章 总 则

1. 本规则适用的国际比赛

下列比赛为国际比赛

(a) (1) 世界田径系列赛所包含的比赛。

(2) 奥林匹克运动会中的田径比赛。

(b) 地区、区域性或集团性运动会中的田径比赛，这类比赛 IAAF 不具有独辖权。

(c) 不限于单个地区参赛的区域性或集团性锦标赛中的田径比赛。

(d) 来自不同地区的不同会员协会、地区或联合代表队之间举行的对抗赛。

(e) 经过 IAAF 理事会批准的，并被列为 IAAF 全球赛事体系的国际邀请赛和比赛。

(f) 地区锦标赛和由地区联合会组织的地区内的比赛。

(g) 地区、区域性或集团性运动会中的田径比赛，以及只限于来自一个单独地区参赛的区域性或集团性的田径锦标赛。

(h) 同一地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会员协会，或联合代表队之间举行的对抗赛，青年和少年年龄段比赛除外。

(i) 原：除规则第 1 条 1 (e) 外，出场费、奖金和/或非现金奖励价值总数，或任何项目的单项份额数超过国际田联理事会规定的国际邀请赛和比赛。



新：除规则 1.1 (e) 外，出场费、奖金和/或非现金奖励价值总额超过 50000 美元，或任何单项数额超过 8000 美元的国际邀请赛和比赛。

(j) 同规则 1.1 (e) 所述的地区性比赛计划。

2. 必须使用本规则的国内田径比赛

下列国内田径比赛也必须使用本规则

(1) 全国运动会、全国城市运动会中的田径比赛和中国田径协会主办的国内、国际田径比赛。

(2) 全国工人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军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中学生运动会、全国体育院校运动会的田径比赛。

(3) 中国田径协会特许或审批的田径比赛。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行业体协、直属和共建体育院校举办的田径比赛，以及上述各单位举办的田径邀请赛。

(5) 地、市级田径比赛。

(6) 县（市）级及以下的田径比赛。

3. 对授权举办国际比赛的规定

(1) IAAF 同地区联合会合作负责对全球竞赛系统进行管理。IAAF 与各地区联合会一起协调竞赛日程计划，以避免或减少时间上的冲突。按照规则 2 的规定，所有国际比赛必须经 IAAF 或地区联合会授权。任何国际比赛如需整合或与 IAAF 系列赛/巡回赛或联赛结合，都必须经过 IAAF 理事会或相关地区联合会批准，申请时需提供举办该活动必要的比赛规程和合约性条款。该活动的具体运行可以委派给第三方。对于地区联合会未能按照规则进行适当的管



理和控制的国际比赛, IAAF 有权进行干涉并采取其认为有必要的措施。

(2) IAAF 独自有权组织奥运会田径比赛和世界田径系列赛所包含的比赛。

(3) IAAF 应在每个奇数年举办一届世界锦标赛。

(4) 各地区联合会有权举办地区锦标赛及举办其认为合适的区域内比赛。

需经 IAAF 准许的比赛

(5) (a) 凡规则 1.1 (b)、(c)、(d) 和 (e) 所述的国际比赛须经 IAAF 准许。

(b) 凡申请举办国际比赛的国家或地区的会员协会必须至少提前 12 个月向 IAAF 提出申请, 或者遵照 IAAF 规定的具体截止时间。

需要由地区联合会准许的比赛

(6) (a) 原: 规则第 1 条 1 (g)、(h)、(i) 和 (j) 所列的国际比赛须经地区协会的许可。对于出场费、奖金和/或非现金奖励价值总数或任何项目的单项份额数超过国际田联理事会规定的国际邀请赛或比赛的批准, 地区协会应该事先与国际田联协调竞赛日期。

新: 凡规则 1.1 (g)、(h)、(i) 和 (j) 所述的国际比赛必须经地区联合会准许。对于出场费、奖金和/或非现金奖励价值总额超过 250000 美元, 或任何单项的数额超过 25000 美元的国际邀请赛或比赛, 批准之前, 地区联合会应事先与 IAAF 协商竞赛日期。

(b) 上述国际比赛的申办国家或地区的会员协会必须至少提前 12 个月向地区联合会提出申请, 或者遵照地区联合会规定的具体截止日期。



由会员协会授权的比赛

(7) 原：会员协会可以批准举办国内比赛，外国运动员可以根据规则第 4 条 2 和 3 的规定参加这些比赛。如果有外国运动员参赛，给所有运动员的出场费、奖金和/或非现金奖励价值总数，或任何项目的单项份额数不能超过国际田联理事会的规定。根据国际田联、主办国会员协会或其所属的国家协会的相关规则，如果运动员不具备参加田径比赛的资格，则该运动员不能参加任何类似的比赛。

新：会员协会可以授权举办全国比赛，外国运动员可以根据规则 4.2 和 4.3 的规定参加这些比赛。如果有外国运动员参加这样的比赛，给所有运动员的出场费、奖金和/或非现金奖励价值总额不得超过 50000 美元，单项数额不得超过 8000 美元。按照 IAAF、主办国/地区协会，或其所属的国家/地区协会的相关规则，如果运动员不具备参加田径比赛的资格，则该运动员不能参加此类比赛。

4. 对声明遵守 IAAF 规则的规定

凡举办规则 1.1 中所述的国际田径比赛，均应遵守 IAAF 的规则，在各种通告、广告、秩序册和印刷品中均应声明此点。

5. 对采用不同于 IAAF 技术规则规定形式的规定

除了世界锦标赛（室内、室外）和奥运会，其他所有比赛都可以采用不同于 IAAF 技术规则规定的形式，但这些形式不能使运动员获得比现有规则更多的权利。这些比赛形式将由对比赛有管控权的各机构/组织决定。

注：建议 IAAF 各会员协会在举行各自的田径比赛时亦采用本规则。



第二章 官 员

1. 举办规则 1.1 (a)、(b)、(c) 和 (f) 的比赛，应任命的官员

举办规则 1.1 (a)、(b)、(c) 和 (f) 的比赛，应从国际上任命下列官员：

(a) 原：组织代表。

新：1 名或多名组织代表。

(b) 原：技术代表。

新：1 名或多名技术代表。

(c) 医务代表。

(d) 兴奋剂检查代表。

(e) 原：~~原~~国际技术官员/国际越野、路跑和山地跑官员/地区技术官员。

新：多名国际技术官员/多名国际越野跑、路跑和山地跑官员。

(f) 原：国际竞走裁判员/地区竞走裁判员。

新：多名国际竞走裁判员。

(g) 国际公路赛道丈量员。

(h) 国际发令员。

(i) 国际终点摄像裁判员。

(j) 原：仲裁组。

新：仲裁委员会。



原：在现行国际田联（或地区协会）比赛技术规程中规定了任命各类官员的数量。

新：现行 IAAF（或地区联合会）技术规程中应规定任命各类官员的名额、方式、时间以及由谁任命。

2. 举办国际比赛，应任命的广告管理专员

（1）举办规则 1.1（a）和（e）所述的比赛，IAAF 可以任命 1 位广告管理专员。

（2）举办规则 1.1（c）、（f）和（j）所述的比赛，应由相关地区联合会任命此类官员。

（3）举办规则 1.1（b）所述的比赛，应由有关的机构/组织任命。

（4）举办规则 1.1（d）、（h）和（i）所述的比赛，应由 IAAF 相关会员协会任命。

3. 对国际官员的规定

（1）国际官员应穿着易识别的服装或佩戴徽章。

（2）根据现行 IAAF 政策，上述（e）至（i）所述的国际官员可分为国际级和地区级。

（3）原：由国际田联或地区协会按照此规则或规则第 3 条 2 款指派的官员的旅费，应由赛事组织者至少在该官员出发去比赛地前 14 天支付。如果由国际田联任命的官员涉及飞行里程超过 1500 英里（1 英里=1.609 公里。下同），应提供商务舱往返机票。赛事组织者也不晚于锦标赛或运动会田径比赛的最后一天，或只有一天的比赛的当天支付住宿费用。

新：由 IAAF 或地区联合会按照此规则或规则 3.2 指派的官员的旅费和食宿费，应由赛事组织者根据相关规程支付给个人。



4. 举办国内全国性田径比赛，应指派的官员

原：举办国内 1、2 类田径比赛，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相应的官员：

- (1) 组织代表；
- (2) 技术代表；
- (3) 医务代表；
- (4) 兴奋剂检查代表；
- (5) 技术官员/越野、路跑和山地跑官员；
- (6) 竞走裁判员；
- (7) 公路赛丈量员；
- (8) 发令员；
- (9) 终点摄像裁判员。

举办 3 类比赛，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技术代表、技术官员、竞走裁判员和部分裁判员。

在现行国际田联（或地区协会）比赛技术规程中规定了任命各类官员的数量。

新：举办国内全国性田径比赛，由中国田径协会指派相应的官员：

- (a) 1 名或多名组织代表。
- (b) 1 名或多名技术代表。
- (c) 医务代表。
- (d) 兴奋剂检查代表。
- (e) 多名技术官员/多名越野跑、路跑和山地跑官员。
- (f) 多名竞走裁判员。
- (g) 公路赛道丈量员。



- (h) 发令员。
- (i) 终点摄像裁判员。
- (j) 仲裁委员会。

现行 IAAF (或地区联合会) 技术规程中应规定任命各类官员的名额、方式、时间以及由谁任命。

5. 组织代表的职责

组织代表应自始至终与组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定期向 IAAF 理事会报告。必要时，还应处理组织者和组委会的有关职责和财务责任问题。组织代表应与技术代表相互合作。

6. 技术代表的职责

原：在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技术代表应与组委会共同保证全部技术性安排完全符合国际田联《田径竞赛规则》和《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的规定。

新：在组委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下，技术代表应与组委会共同保证所有技术性安排必须完全符合 IAAF 《田径竞赛规则》和《田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的规定。

技术代表应在适当时间提交比赛准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与组织代表相互合作。

此外，技术代表还应该：

- (a) 向有关组织提交竞赛日程、报名标准的建议方案。
- (b) 决定比赛使用的器械和运动员是否可以使用自备器械或由供应商提供器械。
- (c) 确保在赛前适当时候向所有参赛的会员协会发布技术规程。
- (d) 负责各田径项目其他必要的技术性准备工作。
- (e) 对报名进行管控，并有权因技术原因或根据规则 146.1 不



接受报名（如非技术性原因而否定报名，则应由 IAAF 或相关的地区理事会做出裁定）。

(f) 原：决定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和径赛项目的分组、赛次与录取的原则。

新：决定田赛项目的及格标准和径赛项目各轮的录取原则。

(g) 原：安排决赛前的各个赛次和全能比赛的分组。

新：安排全能项目的轮次和分组。

(h) 举办规则 1.1 (a)、(b)、(c) 和 (f) 所述的比赛时，主持技术会议，并给技术官员做指示。

7. 医务代表的职责

医务代表对所有医务工作具有最高权威。他应确保在赛场有足够的设施用于医疗检查、治疗和急救，并在运动员住地提供医疗服务。

8. 兴奋剂检查代表的职责

兴奋剂检查代表应与组委会建立联系，以保证有足够的设施用于兴奋剂检查。他应负责所有有关兴奋剂检查的事宜。

9. 国际技术官员组长的任命

如果相关组织没有事先指定，那么技术代表应从已任命的国际技术官员 (ITOs) 中指定 1 人为组长。

注：原：举办国内 1、2 类田径比赛时，上述规定也适用于被任命的技术官员。

新：举办国内全国性田径比赛时，上述规定也适用于被任命的技术官员。